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專調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曾佳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鼎赫鋼鐵工程有限公司、逢昌營造有限公司、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關於「共計5,230,872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共計5,943,672元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該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書 記 官 楊湘雯